泉师委〔2021〕10号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

**成立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省委有关省直单位党委做好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和省纪委监委有关要求，为切实加强党内监督，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完善监督体系，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成立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简称巡察办）。巡察办作为学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承担学校巡察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等职责。巡察办规格为副处级，设主任、副主任和科级巡察专员各1名。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21日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印发